

# 學務處 獎助學金 公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申請時間

◎申請期限：108 年 05 月 06 日至 108 年 05 月 24 日止。

◎申請書請自行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

◎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不得同時申請同性質各類就學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申請應繳交證件：申請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離職證明、申請人印章、未辦理政府相關補助之切結書、勞保退出證明(勞保投保資料)。

◎收件單位：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惠鈴(分機 7342)

## 遠東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實施辦法

94 年 08 月 1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95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07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改校名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失業勞工子女就讀本校，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須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且與失業者須同一戶籍。

二、父母或其監護人符合下列情況：

(一)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二) 因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三)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三、父母或監護人長期(六個月以上)無工作者。

第三條 (金額)

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應繳交證件：

(一) 申請表。

(二) 離職證明(或由當地勞工行政局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視後發給之證明)及就業輔導中心發給之失業認定證明文件或勞保退出證明。

(三) 申請人印章乙只。

(四) 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乙份。

(五)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六) 未辦處理政府相關補助之切結書乙份。

二、申請期限：每學期期末。

三、受理單位：生活輔導組(日間部)。

第五條 針對同一失業案由，每個家庭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遠東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電話	
家庭狀況(申請補助說明)					
導師簽名：_____					
<b>告知聲明同意書</b>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同意「遠東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與第三方查詢、處理、利用、傳遞、銷毀。 <b>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b>					
申請人簽名：_____					
證明文件：1. 學生証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家長失業證明      4. 申請人印章 5. 未辦理相關補助之切結書					
審查結果：					

# 切 結 書

\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因申請本校「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茲保證在學期間，未申領學雜費減免及由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包括具教育部助性質之獎學金)，若有虛偽陳述或重複申請，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_\_\_\_\_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簽章

家長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